

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文件

周政〔2022〕26号

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新县人民政府:

2021年,周河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履行法治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,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。始终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,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,将依法行政工作与乡中心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;具体事务由分管领导抓落实,牵头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格局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有力推进了全乡依法行政工作。召

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，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和任务。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疑点、难点问题。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乡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督促、同奖惩。制定《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》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

二是坚持改革创新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。健全权责清单制度。动态公布乡级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1 年版本。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工作机制，开展“送法进万企”和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为企业撰写法治体检报告，梳理法律风险点，提出预防风险、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13 条。

三是落实普法宣传，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思想。认真落实党委“第一议题学习制度”，把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纳入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》，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等权威辅助读物，以上率下抓落实，全面推进法治思想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校园”，增强法治思维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。

四是规范行政程序，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升。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根据决策内容，邀请部门负责同志、公众代表、法律顾问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，重大决策事项集体讨论率达 100%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。制定并公示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

围。

五是加强监督监管，高质量推进督察整改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将任务分解细化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处室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要求对照反馈意见举一反三，逐条整改，逐一销号。

2021年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是：一是运用法治力量助推高质量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力，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有待加强，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法治思维能力和法治观念意识有待提升，制定政策文件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实体、轻程序观念。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法治宣传创新性不够，法治宣传的途径需进一步拓宽，法治宣传平台、载体有待增加，普法精准度仍需加强。法治队伍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于这些短板和问题，迫切需要通过不断加强法治建设，尽快予以解决。

2022年，周河乡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各项工作部署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科学谋篇布局，法治政府建设持续走深走实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对照党的二十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，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。围绕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按照工作安排，制定年度工作清单，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工作。

及早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，及时补短板强弱项，创新总结经验做法，力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在全县有位次。

二是狠抓责任落实，强化履职尽责持续有力有为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，督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各项任务逐条逐项加以落实，切实扛起本区域本部门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。开展重点工作法治督察，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。开展法治工作人员分层法治培训。加强法治机构和人员力量配备。**三是夯实制度保障，政府行政决策持续提质提效。**全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，提升目录编制的科学性。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，畅通公开征求意见渠道，确保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实行专家论证；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实行风险评估。纵深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的管理，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发挥好人民调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**四是加强素能培训，法治建设能力持续强化优化。**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

法制度。举办全乡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培训班，举办执法队伍专业性业务性培训班，多维度提升执法队伍的素质能力。

周河乡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1日